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4GT-509001003

一、招标概况

通城县麦市镇、塘湖镇、五里镇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三标段）于2025年04月29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5月26日在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城开标1室开标，并于2025年05月26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湖北省中大地质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</u>	<u>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	<u>湖北中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u>1807518.9500</u>	<u>1742635.6500</u>	<u>1795156.7400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210日历天</u>	<u>210日历天</u>	<u>210日历天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尹建林</u>	<u>袁正刚</u>	<u>王兴</u>
	证书名称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101014214</u>	<u>豫241161708968</u>	<u>鄂242151656608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5月27日至 2025年05月30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通城县秀山大道100号

联系人：吴红星

电话：13807244970

2、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锦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隰水镇银山小区39号

联系人：金浩

电话：15271289797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：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通城县秀水大道100号

联系人：吴主任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2903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锦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